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落实函》的回复	4
一、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陈兴龙和赵唯德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释义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落实函》的回复

一、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陈兴龙和赵唯德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陈兴龙和赵唯德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1、陈兴龙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1) 陈兴龙股权代持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陈兴龙出资流水、陈兴龙与唐向红之间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兴龙与唐向红进行访谈确认，2011年7月，陈兴龙以96.63208万元认缴凯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6万元；后经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定向增发、陈兴龙二级市场买卖，陈兴龙持有的凯大催化股份变更为99.4万股。因陈兴龙于2015年7月调任至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2016年11月-12月，陈兴龙向唐向红转让其持有的99.4万股凯大催化股份，并暂由唐向红代为持有该等股份。

根据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陈兴龙出具的情况说明，陈兴龙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在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担任领导干部职务，历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并于2021年4月退休。

陈兴龙调任至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期间应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务员不得违规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广东省地质局党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前员工陈兴龙在任职期间，未受到单位任何处分、处罚；陈兴龙在任职期间实际持有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股份，陈兴龙未利用其在我单位任职的身份投资凯大催化，不存在利用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凯大催化获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

陈兴龙已于2021年4月退休，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代持情形

已解除且其已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广东省地质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未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综上，陈兴龙股权代持存在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但鉴于：（1）陈兴龙原任职单位党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受到处分或处罚，不存在需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未受到广东省纪委、党委任何处分或处罚；（3）陈兴龙及其职务职责、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的情形；（4）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关于“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的规定，陈兴龙已于2021年4月退休，按照前述规定不再给予处分；（5）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持股身份受限的情形，股权代持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陈兴龙股权代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陈兴龙代持解除的合规性

2021年7月，陈兴龙与唐向红通过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股份代持关系，99.4万股代持股份还原并登记至实际股东陈兴龙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股份代持还原以及二级市场购买，陈兴龙合计持有发行人10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632%，占比较小。

根据陈兴龙与唐向红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唐向红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陈兴龙与唐向红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与唐向红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解除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已不存在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持股身份受限的情形。

综上，陈兴龙代持解除合法合规。

2、赵唯德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1) 赵唯德股权代持的合规性

根据凯大催化工商登记资料、赵唯德与孔令辉之间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赵唯德和孔令辉进行访谈确认，2014年12月，凯大催化实施定向发行，孔令辉受赵唯德委托认购凯大催化1万股股份。2016年11月，凯大催化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完成后，孔令辉代赵唯德持有凯大催化1.9万股。

根据赵唯德出具的情况说明、退休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赵唯德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行政机关浙江省公安厅担任三级警督享受正处级待遇的非领导职务，并于2016年11月退休。

赵唯德通过代持方式入股凯大催化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制人员，但其通过代持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已为公开挂牌公众公司，且赵唯德任职于浙江省公安厅，任职期间主要从事政治保卫工作、处理政治事件、防范政治风险，不为发行人直接业务管辖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属于《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之“（三）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禁止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浙江省公安厅网站并访谈赵唯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唯德不存在因上述股权代持受到浙江省公安厅任何处分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赵唯德股权代持存在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但鉴于：（1）赵唯德曾持有凯大催化1.9万股股份，持股数量少，代持人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赵唯德及其职务职责、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的情形；（3）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关于“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的规定，赵唯德已于2016年11月退休，按照法规不再给予处分，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赵唯德退休已满三年；（4）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赵唯德已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股权代持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赵唯德股权代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赵唯德代持解除的合规性

2021年10月,代持人孔令辉以10.63元/股的价格向被代持人赵唯德购买其代赵唯德持有的凯大催化1.9万股股份,10.63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2021年3月凯大催化7.2元/股的定增价格、2021年4月初二级市场14.4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孔令辉已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相应股份因代持关系登记在孔令辉名下,本次转让未做变更登记。至此,赵唯德不再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赵唯德与孔令辉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转让付款凭证、赵唯德与孔令辉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上述股份代持解决情况,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赵唯德与孔令辉股份代持关系已通过股份转让彻底解除,股份代持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份转让价格公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唯德代持解除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除陈兴龙、赵唯德曾存在身份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其他股权代持系因被代持人不满足新三板当时规定的开户门槛、合作伙伴关系、被代持人不具有增资机会、被代持人因支持凯大有限设立给予资金支持后确定持股意愿等原因所致,其他被代持人不存在身份受限的情形。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上述股权代持解决情况,上述股权代持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大宗交易还原代持股份并将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返还被代持人、代持人卖出代持股份并将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返还被代持人等方式解除,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股份代持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上市停牌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之间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的付款凭证、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确认股份代持解除的过程、真实性、合规性；

(2) 取得了陈兴龙、赵唯德出具的说明、退休证、曾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任职履历；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确认陈兴龙、赵唯德股权代持合规性；

(4) 查询广东省地质局网站、浙江省公安厅网站、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官方网站、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确认陈兴龙、赵唯德是否曾因代持股份及其还原事项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5) 取得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等，检索发行人财务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兴龙、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检索企查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txnIndex.do>）、浙江省公安厅官网、广东省地质局官网等网站，了解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浙江省公安厅职责、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浙江省公安厅、陈兴龙、赵唯德及其职务职责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陈兴龙、赵唯德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6) 取得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兴龙、赵唯德股权代持存在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陈兴龙原任职单位党组已确认其不存在需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的情形，自股权代持事项披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赵唯德均未受到处分或处罚，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赵唯德已不存在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持股身份受限的情形，赵唯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陈兴龙、赵唯德股权代持已整改完毕，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代持解除合法合规。

2、其他被代持人不存在身份受限的情形，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代持解除合法合规。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应予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2年12月18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 in black ink.

刘 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u in black ink.